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 8406-191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广场 39 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永泰	指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科技	指	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	指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基	指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祥源投资	指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	指	永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和永泰集团子公司祥源投资、新海基、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德股份	指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 96.98% 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股权变更后南京永泰通过永泰集团间接持有永泰能源 18.13% 股权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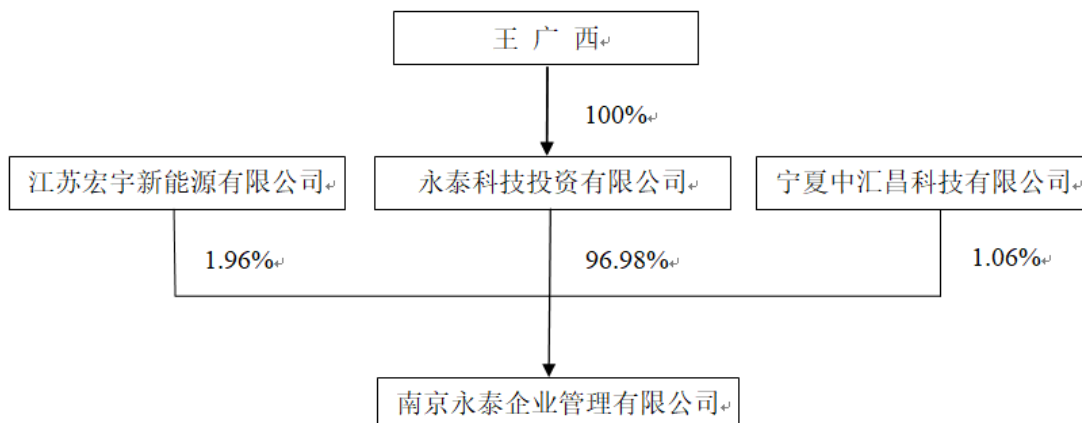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西楼 8406-1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CPJ9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9 号商茂世纪广场 39 楼
通讯方式	025-868906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广西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永泰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永泰能源之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深圳永泰中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2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3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旅游业的投资开发，机电产品经销
4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工业、农业、旅游项目投资，资源管理服务
5	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等
6	北京永泰桂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城市园林绿化，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7	黄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¹	组织文化交流，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8	开源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9	珠海横琴广泰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10	珠海横琴广源金泰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
11	河南世纪永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兼并重组、并购咨询等
12	润泽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沥青、润滑油、汽油、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醇、蜡油、石蜡、化工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3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³	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14	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中介，实业投资等
15	徐州永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房地产
16	江苏国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17	南京仁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18	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⁴	投资管理
19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⁵	投资管理

注 1：黄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泰集团和北京首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 50%；

注 2：珠海横琴广源金泰金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注 3：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7，股票简称：海德股份，上表未详细列示海德股份控股子公司名单，详情可参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内容；

注 4：竣丰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公司；

注 5：竣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永泰系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成立时间不满 3 年，其控股股东为永泰科技。永泰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情况

永泰科技主要从事科技产业投资业务，除直接控股南京永泰外，还直接控股深圳永泰中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507,895.23	1,508,395.71	1,508,395.80
负债总额	1,631,765.60	1,623,404.43	1,614,834.01
所有者权益	-123,870.36	-115,008.72	-106,438.2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8,861.65	-8,570.50	-19,962.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现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1	王广西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李镇光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涂为东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徐培忠	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朱新民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曹体伦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永泰能源 5%以上的股份外，在境内、境外分别拥有 1 家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说明	简要情况
1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海德股份 75.28%股份，为海德股份的控股股东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7，股票简称：海德股份，主营业务：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2	广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 100%控股竣丰国际有限公司，竣丰国际有限公司 100%控股竣丰投资有限公司，竣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广泰国际控股 52.73%股份，为广泰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844，股票简称：广泰国际控股，主营业务：内衣及布料制造及销售业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85%股份外，未持有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说明	企业性质
1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集团持股 8.8685%	地方性商业银行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决，是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永泰科技控股的永泰集团债务违约后，根据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定的“整体化解、分步实施”的总体安排，在各级地方政府、人民法院和监管机构的支持和帮助下，永泰集团控制的上市企业永泰能源已于2020年底前完成重整，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2021年7月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号），裁定受理永泰科技重整申请。

2021年9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一），裁定对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标志着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进入程序。

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定批准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2021年12月29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导致南京永泰持有永泰集团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进一步增加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各债权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2、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定批准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3、2021年12月29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导致南京永泰持有永泰集团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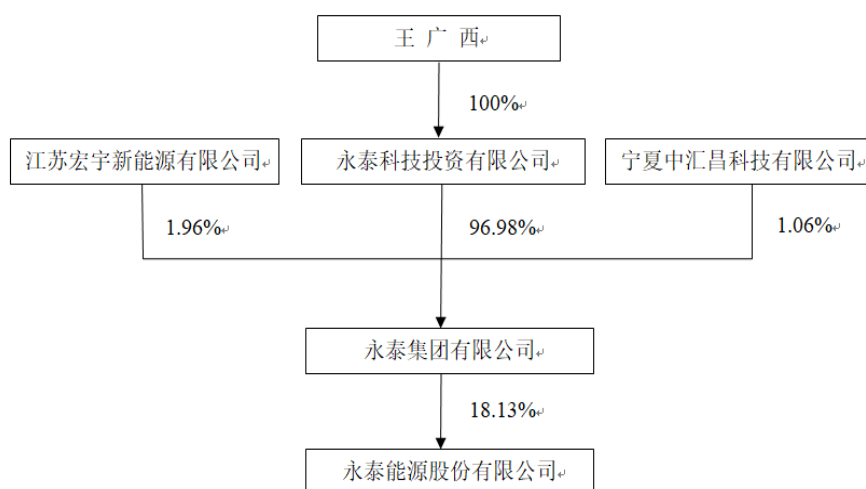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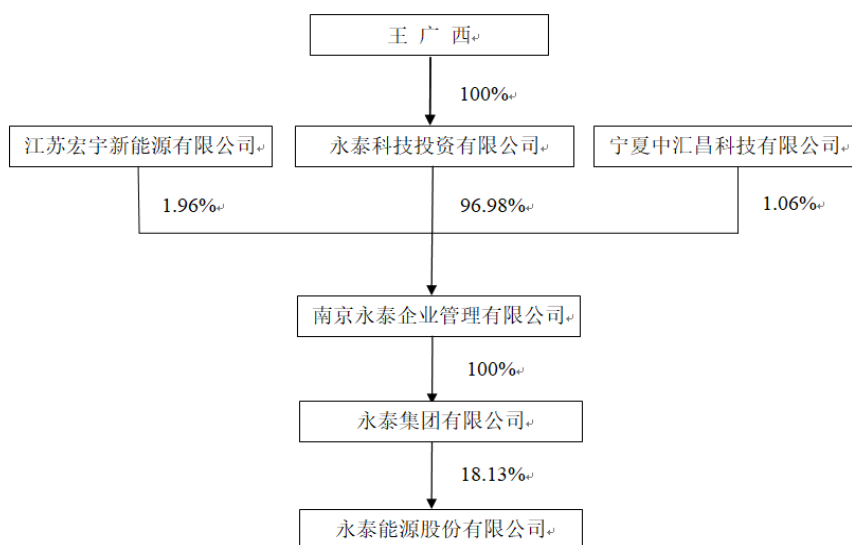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永泰能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永泰集团持有永泰能源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永泰能源总股本的18.13%。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各相关方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四）裁决而实施，是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永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广西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永泰集团持有的永泰能源股份质押数量为 4,024,096,952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99.92%，占永泰能源总股本的 18.1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决而实施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可行计划，也没有策划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泰集团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但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上市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在保持整体稳定的前提下，对永泰能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个别调整的情形。若未来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永泰科技、永泰集团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不存在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处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永泰科技、永泰集团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为解决债务问题，依据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而设置的企业，不从事具体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亦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造成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新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永泰能源 18.13% 股份。因南京永泰系依据永泰科技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而设置的企业，本次股权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变更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南京永泰一家关联方，未新增其它关联方。同时，南京永泰本身不开展实际业务，因此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南京永泰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永泰能源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永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该节财务资料信息披露对象为南京永泰控股股东永泰科技。

一、永泰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泰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1]第 00599-1 号），永泰科技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

永泰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永泰科技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三、永泰科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06.67	61,913.05	62,793.18
其他应收款	--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4,923.73	644,923.73	644,923.73
流动资产合计	702,030.40	5,706,836.78	5,707,716.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78,250,300.00	15,078,250,300.00	15,078,250,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8,250,300.00	15,078,250,300.00	15,078,250,300.00
资产总计	15,078,952,330.40	15,083,957,136.78	15,083,958,01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96,666.67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097,559,308.90	15,094,044,288.22	15,008,340,121.56
其中：应付利息	249,506,365.67	166,793,878.38	82,935,365.30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6,317,655,975.57	16,234,044,288.22	15,508,340,12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317,655,975.57	16,234,044,288.22	16,148,340,12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39,103,645.17	-1,250,487,151.44	-1,164,782,10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703,645.17	-1,150,087,151.44	-1,064,382,10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078,952,330.40	15,083,957,136.78	15,083,958,016.9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8,616,493.73	85,705,046.79	119,563,491.77
其中：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000.00	--	--
管理费用	--	--	571,658.76
财务费用	88,612,493.73	85,705,046.79	118,991,833.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0,0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16,493.73	-85,705,046.79	-199,563,491.77
减：营业外支出	--	--	57,783.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616,493.73	-85,705,046.79	-199,621,275.49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16,493.73	-85,705,046.79	-199,621,27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16,493.73	-85,705,046.79	-199,621,275.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5	162.87	210,025,18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65	162.87	210,025,18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8	1,043.00	179,862,29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08	1,043.00	179,862,29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3	-880.13	30,162,8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33.39	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02,533.39	4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333.34	--	30,170,91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6,167.57	400,023,243.54	9,11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18,500.91	400,023,243.54	30,180,03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7.52	-23,243.54	-30,180,03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3.95	-24,123.67	-17,13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9.51	62,793.18	79,93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5.56	38,669.51	62,793.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本次变更相关的决策文件及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破 45 之四）；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股权变更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前 6 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永泰能源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永泰科技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广西）

签署日期：2022年1月7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灵石县
股票简称	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	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 4,027,292,382股 变动比例: 18.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方式: 司法裁定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司法裁定划转间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债权人会议已审议通过，法院亦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苏01破45之四）裁定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广西）

日期：2022年1月7日